

同济大学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纵向项目经费管理，保证科研项目经费的有效使用和合理分配，激励学校科研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高基础性研究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同济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学校立项的以下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 (一)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三)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 (四)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 (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下达的各类基金项目；
- (六)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下达的各类基金项目；
- (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八) 中央其他部委、地方委办局等政府机构财政直接拨付或由其他项目主持单位转拨至学校的财政资金资助计划项目及专用项目；
- (九) 学校各类科研基金及专项资助项目；
- (十) 其他应纳入本细则管理的纵向项目。

第三条 纵向项目经费应按照“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纵向项目经费管理体制。纵向项目的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费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科研管理部、先进技术研究院和文科办公室是学校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遴选、立项及过程管理、项目结题和成果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各相关部门职责参照《同济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五条执行。

第六条 二级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负具体管理责任，对本单位纵向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其承担的纵向项目负主体责任，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章 直接经费管理

第八条 直接经费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如需将计算机等信息化设备和办公设备作为科研设备，在预算填报和购置时需详尽说明其科研用途。

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图书资料、数据采集、印刷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九条 纵向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纵向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其经费开支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 直接费用开支科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编报预算，据实列支；
- (二) 涉及项目劳务费应按本细则第三章规定执行；
- (三) 根据纵向项目来款性质及有效合同、协议（包括项目任务书等），依据国家财政票据、增值税发票使用办法，开具相关票据，并缴纳相关税费；
- (四)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应据实列支。

第十条 纵向项目的预算制定及调整需要符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设备费预算应按照项目任务书执行，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提出调整申请，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处进行审批、备案和预算控制。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十一条 因调离、辞职等原因，与学校解除聘用（任）关系的项目负责人，本人原则上不得再申请使用直接经费，可由在岗的原项目组成员之一提出经费使用申请，并按照规定继续执行。如项目转出至外单位，需上报主管部门同意，经批准后可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处提出申请转出剩余直接经费至外单位。离世的项目负责人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和决算；
- (二)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行为，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章 人员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纵向项目预算的人员经费主要用以加强对专职科研队伍建设的支持。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纵向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劳务费预算的编制不设置比例，但需要明确编制理由，且不得对参加项目研究的本单位有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列支。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的财政支持的一般纵向项目，本单位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经费开支比例不超过实际到款（不含外拨经费）的20%；其他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学生助研津贴等应据实列支，项目负责人应按学校相关管理要求发放助研津贴。已毕业学生继续参与科研项目须以劳务费方式发放。

第十六条 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项目劳务费应按照以下发放的范围与标准执行：

(一) 发放包括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等的劳务支出；

(二) 劳务费支出包括聘用上述人员所应该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以及工会会费和按照规定应享受的职工福利；

(三) 劳务费发放的标准参照人事处规定所对应的各类人员薪酬标准。

第十七条 劳务费发放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严禁有下列情形：

(一) 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

(二) 向与科研项目无关人员、违反回避原则的人员违规发放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

(三) 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不符合参与或评审科研项目实际工作量和实际投入时间及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等超标准发放；

(四) 违反学校劳务费（含助研津贴）管理规定发放；

(五) 以其他各种形式套取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财务处负责劳务费发放分级预警和稽核，审计处负责对劳务费发放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章 间接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间接经费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经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学校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主体，间接经费分配向项目执行成效突出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倾斜，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第十九条 间接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 科研人员绩效费：指对该科研项目的绩效考核，结合科研实绩，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的针对本单位具有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激励支出经费；

(二) 科研条件支撑费：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有财政事业费拨款的部门所使用其内部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费、图书馆及资料室使用费、网络信息运行管理服务费；没有财政事业费拨款以及转制附属机构固定资产房屋设备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等各支撑条件费用的补助支出；

(三) 维修和测试费：指使用本单位和外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

(四) 协调管理费：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内部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项目前期申请费、可行性论证、外协合作费、财务核算费用、资料档案保管费等科研管理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经费；

(五) 监督检查费：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内部验收论证、检查审计等监督工作经费；

(六) 其他项目主管部门认可的间接费用。

第二十条 间接费用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自主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间接费用采用各类科研项目成本费用摊销的方法，在专户内核算编列相应支出。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有明确管理办法的纵向项目经费，其间接经费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的纵向项目经费，其间接经费开支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学校管理费为 8%，一次性列支，由学校纳入预算统筹分配和使用；

(二) 院系基金为 3%，一次性列支，学校按照实际提取的总数下拨到相应院系，由院系管理使用；

(三) 院系能源使用费为 2%，一次性列支，学校按照实际提取的总数下拨到相应院系，由院系管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各类科技专项资金，并有明确经费管理办法的，间接费用按相应项目经费预算批复进行核定和管理，在项目经费到账立项时，由学校按本细则统筹使用。间接经费管理列支比例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因调离、辞职等原因与学校解除聘用（任）关系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请转出间接经费。

第五章 包干制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包干制适用于以下项目：

(一)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各类执行包干制的项目；

(二) 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三) 上海市规定的包干制试点项目；

(四) 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其他实施包干制的项目。

第二十六条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等。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项目资金，无需履行调剂程序。绩效支出额度需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包干制项目按项目总经费的8%计提管理费，其中学校管理费5%，学院管理费及能源费2%，课题组1%。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无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章 合作（外协）管理

第二十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涉及科研合作（外协）的，必须根据其有效主合同或协议，在明确合作单位、经费额度和工作内容的前提下，方可签订对外合作合同（协议）。

第三十条 纵向项目合同中明确的合作（外协）经费，须遵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受学校大额资金审批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科研合作（外协）涉及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关联单位从事本科研合作（外协）必要性的情况说明，并在合同签订前在校内科研管理平台上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外协、采购和报销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合作（外协）涉及关联交易的公示和审批；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采购服务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监管；财务处负责报销支出业务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监管。

第三十二条 科研合作（外协）涉及关联交易的，因保密等特殊原因不适宜公开信息的，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办理后续事项。

第三十三条 科研合作（外协）、采购和报销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隐瞒或不如实申报，作为失信行为列入科研信用记录。科研管理部门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并通报人事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示期内收到举报的，由业务归口部门牵头会同其他部门展开调查，如涉嫌违规利益输送，则终止办理合同，并列入科研不诚信记录；公示期结束后收到举报的，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同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展开调查，如涉嫌违规利益输送，则提请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终止合同，并按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

第七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纵向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 (一)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 (二) 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
- (三) 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题、结账，并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所属二级单位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应履行审核、监督职能。

第三十八条 各类科研项目必须按照合同、协议或任务书的要求按时结题、验收或鉴定。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结束日期之前，提交科研项目延期结题或终止申请，经任务下达部门或委托方同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九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合同结束日期后 6 个月内，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科研项目结题申请、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结题验收资料，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核后，办理项目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原则上由科研管理部批量办理，无需项目负责人申请。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于每年第二季度末通知财务处冻结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题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

第四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后 6 个月内，向财务处提交结账申请，财务处审核通过后办理结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原则上由科研管理部批量办理，无需项目负责人申请。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的科研项目，财务处应冻结其经费卡，并于每年第二季度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账务和票据清理。

第四十一条 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有明确规定的科研项目，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规定进行结题结账以及结余经费的使用。

第四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及时办理结题和财务结账。办理财务结账后，项目经费卡注销，结余经费按以下比例结算：单个项目结余经费低于 100 元（含本数）的，学校收回统筹；单个项目结余经费大于 100 元的，学校提取科技发展基金 2%（项目主管部门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剩余结余经费转入项目负责人纵向项目业务费卡，开支范围按相对应的国家财政性支持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财务处每年 6 月和 11 月形成纵向项目结余经费执行报表，并协同科研管理部门和二级单位评估结余经费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结余经费使用原则是优先支持原项目团队需求，支持加强科研条件建设和预研项目培育，鼓励用于科研设备采购和预研项目直接投入。

第四十四条 因调离、辞职等原因与学校解除聘用（任）关系的项目负责人，本人原则上不得再申请使用结余经费，但可由在岗的原项目组成员之一提出经费使用申请。离世的项目负责人参照执行。

第四十五条 结余经费的使用不设预算控制。但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不得列支本单位具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人员经费。

第四十六条 结余经费支持用于对预研项目的直接投入，项目所属二级单位负责审核结余经费的使用，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可用于项目的继续研究和后续项目的前期研究等。持卡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八章 经费性质认定

第四十八条 企业或相关单位出资配套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或课题，其经费性质按该项目或课题的所属性质认定；其配套支持经费单独建卡（出具发票），人员经费列支依据本细则第三章执行。

第四十九条 国家项目的地方政府配套经费，按其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专用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后，其经费按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没有规定的，依据本细则第九条执行。

第五十一条 与国际权威组织、国外大学、研究机构、著名企业、国际有影响力的基金会（不包括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等签订并用外汇结算的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后，列为国际合作项目，依据本细则第九条执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的开放课题项目，依据本细则第九条执行。

第五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后，学校给予政策支持，除扣取相应税收外，学校免扣管理费，不列支在职人员经费。企业配套经费单独建卡，依据本细则第九条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各类科研基金及专项科研项目，学校免扣管理费，不列支在职人员经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前沿科学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研发中心等科研基地的建设、运行经费，国家或省部级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经费，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学校给予政策支持，免扣管理费。

第五十六条 跨二级单位合作的纵向科研项目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办理分卡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报告和经费分配方案，本人签字，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办理。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财务部门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五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失范行为，依据《同济大学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处理；属于本校全体工作人员的，报学校人事处依据《同济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及《同济大学教职员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属于本校学生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其他人员由其所在法人单位进行相应处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涉嫌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立项在附属医院的科研项目参照学校二级单位（学院）科研项目进行管理，附属医院管理费和绩效由医学院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立项的各类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提取按照《同济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管理经费提取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管理部门、财务处负责解释。原《同济大学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同济科〔2020〕10号)、《同济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同济科〔2020〕5号)、《同济大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同济科〔2021〕1号)和《科研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过程管理的通知》(同济科内〔2021〕1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施行期间，若因国家、地方政府等相关政策文件修改导致与本细则内容不一致的，以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附件：间接经费管理列支比例

附件

间接经费管理列支比例

项目类型	绩效	管理费					备注
		学校 提留	院系 基金	院系能源使 用费	课题组		
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中央财政科技项目(不含包干制项目)	30%	10%	5%	5%	-		
上海市科委项目等	50%	30%	10%	5%	5%	按照中央财政上限比例扣款，剩余间接经费计入绩效。	

备注：(1) 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中央财政科技项目(不含包干制项目)，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绩效和返课题组的分配比例之间可申请动态调整。(2) 上海市科委等其他财政科研项目(不含包干制项目)，若间接经费预算比例高于中央财政规定上限的，学校和院系管理费按照中央财政上限比例扣款(如500万元以下(含本数)按30%、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本数)按25%、1000万元以上按20%计算)，剩余间接经费计入绩效部分；绩效和返课题组的分配比例之间可申请动态调整。

(此件依申请公开)